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4亿元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30日	是	26.37
2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28.46
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118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31日	是	23.53
4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108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2月28日	是	15.39
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108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是	26.19
6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92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20.83
7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8400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是	17.26
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30日	是	14.25
9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53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是	9.80
10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是	20.34
1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9900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是	17.09
12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9200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29日	是	9.98

【注】初始现金管理认购金额14000万元与本次赎回本金9200万元的差额系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此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三、备查文件

1、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专户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7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4,5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15%。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3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1%。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因自身资金需要,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38%。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出具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1,010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900,000股
持股比例	2.9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2.9136%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900,000	2.91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下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8日
减持数量	1,681,01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1,01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86~24.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221,734.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18,990股
减持比例	0.9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838%
当前持股数量	3,218,9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437.0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151.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100.00	已结项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100.00	注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32	2026年6月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注2)	100.05	24个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该项目已终止。

注2、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定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188天,预计年化收益率0.40% - 1.15%。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汇利丰”2025年第6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8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0-1.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8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6.23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8.53	0
5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46	0
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8.5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15.63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2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1,54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538,646,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517,10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物流服务中心4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1,54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517,10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54.5879	1.00		
合 计	2,154.587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864.6966	25.00	51,710.1087	2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64.6966	25.00	51,710.1087	2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西藏映邦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来源为2017年参与公司定增取得,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均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基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80.3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390.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适智慧)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94.0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23日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开立保函等事项,合计新增最高额为12,080.38万元(其中外币按照担保协议签署日汇率换算)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基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伟创电气(持股80.00%),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17100W
成立时间	1993-03-26
注册地	常州市飞龙西路76号
注册资本	3,168.177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高、低压电器装置、元件及集中控制装置、开关控制设备及其电气控制系统产品设计、控制软件编程、调试;销售自产产品;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电动车调速控制装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加工;电气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18,323.33	16,369.51
	负债总额	9,920.72	7,124.57
	资产净额	8,402.61	9,244.94
	营业收入	13,151.90	9,630.29
	净利润	1,012.01	842.32

(二)灵适智慧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伟创电气(持股51.00%),其他7名股东(合计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邹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YJK1T
成立时间	2020-12-29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605、1606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蓄电池化成系统充放电机软硬件、蓄电池生产线智能管理系统软硬件、蓄电池智能集成监控模块的软硬件、电力电子变换器的软硬件、无线通讯模块软硬件、在线不间断电源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锂电池信息与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国内贸易。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4,046.50	3,802.35
	负债总额	3,041.15	3,550.43
	资产净额	1,005.35	251.92
	营业收入	3,269.95	92.55
	净利润	213.84	-753.43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被担保人常州基腾、灵适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伟创电气	常州基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伟创电气	常州基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伟创电气	常州基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预付款保函	2025/10/22-2026/1/31
伟创电气	常州基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约保函	2025/10/22-2026/3/30
伟创电气	灵适智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括不限于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的需要展开,有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基腾、灵适智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484.96万元(其中外币按照担保协议签署日汇率换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6%,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

独立董事:纪智慧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婉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5285686

邮箱:zqb@vei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70,8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94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37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15—